附件3

2019年福鼎市农村教师选调进城

奖励加分办法

一、表彰奖励（最高3分）

1.任职以来获得设区市以上级别的综合性表彰指：由设区市委、市政府或省直有关厅（局）以上授予的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、优秀共产党员、杰出人民教师、模范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青年教师、优秀农村教师、“三八”红旗手、五一劳动奖章、巾帼建功标兵。

2.任职以来获得设区市以上级别的教育教学工作专项表彰指：由设区市委、市政府或省直有关厅（局）以上授予的中小学优秀校长、职业教育先进个人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、优秀班主任、师德标兵、“最美乡村教师”、德育先进工作者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先进个人。

3.加分规则：国家级加3分，省部级加2分，设区市级加1分。每人只享受一项加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二、支教奖励（最高10分）

赴外省、外县市支教可享受加分奖励。赴西藏支教的加10分，赴其他外省支教的加6分，赴本省外地市支教的加3分，赴宁德市范围外县市支教的加1分。每人只享受一项加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三、农村服务教龄奖励（最高3分）

凡是在农村公办学校服务超过进城选调所需规定年限的教师，可享受加分政策，按每超一年奖励0.2分计算。

具体是：在嵛山服务须满3年，在太姥山、贯岭、前岐、点头四个乡镇服务须满7年，在其余乡镇（开发区）服务须满5年，凡不在农村学校岗位上的（含公派民办学校、借用）服务年限要扣除。

除公派市区学校顶岗 (含外县市支教、跟岗学习)认定为一年农村学校经历外，凡不在农村学校岗位上的服务年限要扣除。

在机关跟岗学习不超过半年，可计算为农村学校服务年限；超过半年的，整学年不予计算为农村学校服务年限。

四、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师技能竞赛获奖奖励（最高3分）

1.省级获奖奖励：一等奖加3分，二等奖加2分，三等奖加1分；

2.宁德市级获奖（含国家、福建省教科所、普教室、电教馆三个系列举办的优质课等竞赛）奖励：一等奖加1分，二等奖加0.5分；

3.福鼎市级获奖奖励：一等奖加0.5分；

4.每人只享受一项加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五、论文奖励（最高2分）

1.在CN刊号报刊发表教育教学类1000字以上论文的，一篇加0.1分。

2.以下情形可等同于CN刊号报刊发表论文按一篇计：

①在中央教科所、省教育厅组织的论文评选中获一等奖的；

②在《福建教育研究》《福建教学研究》《福建教育督导与德育》上发表两篇论文；

3.本项可累计加分。

六、取得硕士学位加2分。